

中外文化交流中心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外文化交流中心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外文化交流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中外文化交流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外文化交流中心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2019 年，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相关工作安排，中外文化交流中心与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合署办公。主要承担驻外文化和旅游机构内容建设、设施建设和专技人才队伍建设职能，负责对外传播服务保障以及推动项目运营品牌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具体职责包括：

（一）建设管理驻外文化和旅游机构项目资源库，承担项目运营的组织实施，提高运营质量和海外传播效能；

（二）参与组织实施驻外文化和旅游机构全球联动品牌活动，受部委托承担部省年度对口合作相关工作；

（三）承担驻外文化和旅游机构设施建设、工程管理和维修改造工作；

（四）承担驻外文化和旅游人才储备库建设与管理工
作， 承担对外传播服务、信息采集、刊物出版、媒体宣传
报道工作；

（五）完成文化和旅游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外文化交流中心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仅包括中外文化交流中心。

（二）中外文化交流中心内设机构

2019 年，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相关工作安排，中外文化交流中心与文化和旅游部海外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中心合署办公，共设立 16 个部门，分别为：办公室、党务（纪检）办公室、人事人才处、财务处、法务监督处、战略研究处、业务管理处、欧洲处、美洲亚洲处、非洲大洋洲处、交流培训处、传播策划处、网络信息处、工程建设处、综合保障处、国际人文交流处。

第二部分 中外文化交流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866.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5.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69.00
四、事业收入	6717.25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70.00		
本年收入合计	6787.25	本年支出合计	8960.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173.00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8960.25	支 出 总 计	8960.25

单位公开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 教育收费					
8960.25					6717.25					70.00	2173.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8960.25	8960.2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866.25	7866.25				
20701	文化和旅游	7866.25	7866.2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866.25	7866.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5.00	92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5.00	925.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00	7.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00	109.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9.00	80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00	16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00	16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00	122.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00	4.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3.00	43.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支 出 总 计	

注：2025 年中外文化交流中心无财政拨款收入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 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 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5 年中外文化交流中心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2025 年中外文化交流中心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中外文化交流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5 年中外文化交流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2025 年中外文化交流中心无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中外文化交流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外文化交流中心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外文化交流中心（以下简称交流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25 年交流中心收支总预算均为 8960.25 万元。

收入包括：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中外文化交流中心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交流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为 8960.25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6717.25 万元，占 74.97%；其他收入 70.00 万元，占 0.78%；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173.00 万元，占 24.25%。

三、关于中外文化交流中心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交流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为 8960.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60.25 万元，占 100%。

四、关于中外文化交流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无。

五、关于中外文化交流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无。

六、关于中外文化交流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无。

七、关于中外文化交流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

八、关于中外文化交流中心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

九、关于中外文化交流中心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无。

十、关于中外文化交流中心 2025 年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交流中心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98.81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98.81 万元。

十一、关于中外文化交流中心 2025 年绩效情况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事业收入：指交流中心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使用上年预收款项用于本年开展业务活动的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

二、支出分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主要反映交流中心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及开展专业业务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反映交流中心的离退休职工离退休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交流中心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交流中心实施职业年金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交流中心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等。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

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